

维权讲堂



韩全敬 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韩全敬律师自2012年执业以来,已经办理数百起劳动争议案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在劳动合同、薪酬福利、工时休假、规章制度、特殊员工、医疗期、搬迁裁员、违纪解雇、竞业限制、工伤待遇等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均有研究。韩全敬律师建有微信公众平台:“浙江劳动法”。“浙江劳动法”推送全省11个地级市劳动法实务,提供劳动法律咨询、企业用工培训、企业法律顾问等服务。

关于我省提高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

“维权讲堂”之前发布过我省夏季高温津贴标准及解读,当时适用的仍然是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近日,浙江省人社厅发布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我省夏季高温津贴有所提高,开始适用新的标准。本文对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重点条文进行解读。

一、企业职工夏季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工作性质在室外与室内来回流动交替或主要作业时间在室外,以及高温炉前作业的,视同室外作业。

条文解读:我省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有所提高,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将高温费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225元、180元、145元;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将高温费分为两个档次,分别为300元、200元。关于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时间没有变化,均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最后关于发放条件,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界定为:高温作业工人、非高温作业工人、一般工作人员;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只区分了两种情况:室外作业人员和室内作业人员。

二、夏季高温津贴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企业不得因高温津贴增加而降低劳动者工资。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企业不得扣减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条文解读: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支付的津贴是不包括在最低工资中的。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关于“夏季高温津

贴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的规定与《最低工资规定》保持了一致。“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企业不得扣减或降低劳动者工资”,该规定基于的是提供劳动保护需要,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企业仍需要正常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扣减或降低。

三、企业在发放夏季高温津贴的同时,应继续做好工作现场清凉饮料的供应。

条文解读:该条就是我们所说的清凉饮料不得代替高温津贴。安监总健〔2012〕89号《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机制,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措施,积极改善作业场所的工作条件;

要为劳动者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上述规定要求企业既要提供清凉饮料,又要发放高温津贴,二者不得抵充,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延续了之前的规定。

四、本通知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4号)同时废止。

条文解读:该条规定的是文件效力的适用期限。关于夏季高温津贴发放,在我省适用四年之久的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被宣布废止,自2018年6月1日起,我省将适用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各企业应重新核发夏季高温津贴。最后,高温津贴属于劳动者工资的组成部分,企业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江小白”还是“江小白”?

宁波镇海查获一批假冒名牌高粱酒

本报讯 记者张浩星 通讯员陈爽报道 知名品牌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受到广大消费者的信赖,一些“山寨”产品千方百计和大品牌“攀亲戚”“拉关系”。日前,宁波镇海区市场监管部门查到一批假冒“江小白”的高粱酒——“江小白”高粱酒。

近日,镇海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一经营户举报,称自己买到了假的江小白高粱酒。

随即,执法人员来到该经营户的餐饮店了解情况。据该经营户介绍,当时有人上门以比市场上稍低廉的价格推销重庆江小白品牌高粱酒,外包装粗看上去没什么问题,自己也没有仔细检查,就购入了一批。后来仔细检查才发现,此乃“江小白”而非“江小白”。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这批“江小白”高粱酒,从整体外观看,酒瓶大小、形状与“江小白”产品基本一致。其瓶盖及瓶标样式、大小也近似,包装上也是印着人物照片和一两句文案。单看或粗看都很容易让消费者误认。

镇海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此类违法行为一定会严查严打,另一方面也提醒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购买商品最好事先查阅了解自己想要购买的正品商品的商标、名称、厂家等详细信息,并在购买时仔细比较鉴别,而对上门推销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商品更要特别留意,一经发现可疑立即拨打12315热线,反映她以100元的价格向



真假酒对比,左假右真。



真假酒对比,左假右真。

通讯员唐学基 记者何悦报道 一份宣传册、一本“口袋书”、一张联系卡。三个看似不起眼的小物件,却让劳动监察员为群众维权更有底气。

自新的《公司法》出台后,企业注册门槛降低了,加之“个转企”多了,企业数量骤增,碰到的困惑和问题也不少。杭州市江干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深挖劳动监察服务潜力,抓细节、重效率,以倡导“三个一”接地气服务,赢得企业和务工人员的良好口碑。今年来,已受理投诉313起,为549名劳动者追回欠薪265.64万元;全区已有6293家企业接受了书面劳动审查,同比增长4.3%。

一份宣传册,随身携带常宣传

“为积极应对‘个转企’、新《公司法》出台带来企业剧增的影响,也为全力响应省政府提出的创建‘无欠薪城市’目标,我区

加大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辖区56名监察员巡查到哪里,就把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到哪里,以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江干区人社局副局长许国伟介绍说。

近年来,在江干区劳动监察员随身携带的拎包里,除了常用的笔和本,一本本蓝色的小册子格外醒目。这就是该局自制的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册。该局充分利用江干区人才招聘会、普法宣传月等,在车站、商场人群密集处,通过宣传册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据悉,江干区每年发放宣传册8000余份,接受5000余人次咨询。

该局还创建了劳动监察公众号,并开设专栏,宣传广大企业和劳动者关心的最新劳动保障政策、法律法规,并与辖区内重点企

业劳资干部建立微信群,为企业释疑解难。

一本“口袋书”,执法释法巧利用

“鲁总,《社会保险法》第58条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监察员王亮拿出《社会保险法》“口袋书”,逐条逐句给公司负责人鲁总说理。

这是该局劳动监察大队监察员王亮在日常巡查时,利用“口袋书”当场指出辖区某物业公司不规范的用工行为,当即责令该公司须在5天内为在职的8名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并向公司鲁总强调未缴纳社保会给公司带来的法律风险。

“为方便监察员执法,我们把《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成便于携带、便于放在包里的‘口袋书’。”江干区劳

动监察大队队长张铭说,全区倡导在劳动执法过程中常备法律文本“口袋书”,书上法律法规一目了然,便于执法工作。如今,有了“口袋书”,监察员在现场处理劳动纠纷时,应对自如,讲理有根有据,是非对错清楚,当事人都很满意的合同。”监察员小沈一接到反映电话,就驱车上门调查。经一个小时的核实、说理,装饰公司老板当即给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原来,为更好地服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该局在走访企业、进驻工地时,逢人就发放服务企业联系卡。这张联系卡公开了每名监察员的职务、手机号码,以及联系人地址、网站、微博等信息。

自从在日常劳动监察中逐一给企业发放联系卡后,监察员接到这样的求助电话不计其数。有了这张“金名片”,辖区网格监察员便可第一时间为企业规范劳动用工释疑解惑,也可为一线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护航。

许国伟说,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新举措,却为服务企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打造“无欠薪城区”屡立新功,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合同。”监察员小沈一接到反映电话,就驱车上门调查。经一个小时的核实、说理,装饰公司老板当即给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江干区地处城乡接合部,企业、建筑工地多,近几年,为全力做好防欠薪工作,减少发案率,该监察大队不仅普及了“口袋书”,而且还采取主动公示投诉案件的立案时间、案由、主办人、查处结果情况,使办理案件过程一目了然,置投诉人和广大群众于监督之下。

一张联系卡,监管服务两不误

“请问你是九堡劳动监察中队的沈伟吗?我们是一家装饰公司的工人,已入职一个多月了,可公司到现在还没给我们签订劳动

苍南法院发布近三年诈骗类案件审判情况,为防骗敲响警钟——

警惕蝇头小利背后的诈骗“陷阱”

本报讯 通讯员苍轩 记者冯伟祥报道 到不同医院重复购买特殊药品骗取超额医保报销,并将药品倒卖给他人;虚构购买手机的事实,从小额贷款公司骗取贷款;借着民间借贷的假象,制造银行流水痕迹,实际支付时却又缺斤少两……近日,苍南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近三年诈骗类案件审判情况,披露层出不穷的诈骗“花招”,以期引起公众的重视,增强防骗意识。

据了解,2015年至2017年期间,苍南法院平均每年审结各类诈骗案件100件124人,涉及的罪名主要有诈骗罪、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涉案数额从数千元到数百万不等。今年1至4月份,该院已审结各类诈骗案件38件51人,案件数同比上升18.75%,犯罪人数同比上升13.33%,在当年全部刑事案件数中的占比也在上升。

苍南法院通过梳理发现,诈骗类案件呈现出诈骗类型多样化的特点。其中,信用卡诈骗行为占比最大,2017年达22.43%,比其后的汽车类诈骗占比高12.15%。今年又新增了两类,一是到不同医院重复购买特殊药品骗取超额医保报销并将药品倒卖给他人,此类案件占到了13.16%。另一种是随着网络贷款兴起而产生的诈骗类案件,诸如虚构购买手机的事实,到小额贷款公司骗取贷款等,该类诈骗

案件占比达23.68%。而随着“套路贷”骗局的揭露,该类诈骗案件也将逐渐增加。此外,诈骗类案件还呈现犯罪人员职业化、犯罪分子低龄化、存在上下游犯罪问题、涉及未成年人帮助犯罪等特点。

诈骗类犯罪案件为何呈增长态势?该院通过审理分析认为,主要原因是由于犯罪成本低,获得收益快;受害者法律意识淡薄,不认为是犯罪;防骗意识不强,贪图蝇头小利;缺乏相应监管,犯罪分子乘虚而入。事实上,诸如信用卡逾期不还、网络贷款套现等都有可能构成犯罪。为此,苍南法院通过组建专业审判队伍,将案件按照不同案由,相对集中审理,高质量完成审判任务,同时做到同类案件的量刑平衡。该院审慎核查案件证据,严把案件质量关;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积极追查赃款赃物,减少被害人损失。

为减少公众受到诈骗的损失,减少诈骗类犯罪的发生,苍南法院还建议,公安机关在侦查时,应该把打击重点放在关键人物上,实施精准打击,铲除犯罪。针对一些特殊行业人员涉及犯罪的情况,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避免滋生犯罪。社会各界要加大宣传,每个公民也应该参与其中,增强防骗意识,同时注重隐私保护,减少诈骗“温床”,从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安全活动进社区



夏季为火灾等安全隐患易发季节。日前,衢州市柯城区文景苑社区举行综合安全演练。社区辖区的4家物业企业保安,小区居民

和志愿者,在柯城消防大队培训人员的指导下,演练了楼房着火逃生、灭火器使用、消防水带灭火等。

通讯员胡江丰 摄影报道

避免大数据“杀熟”、规范搭售行为、保证押金退还……

电商法草案三审稿聚焦消费热点

本报讯 记者何悦报道 避免大数据“杀熟”,规范搭售行为,保证押金退还……近日,电子商务法草案于近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作为一部与网购族息息相关的法律草案,草案对一系列电子商务热点问题作出规定,进一步规范电商平台经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提示搭售行为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

在电商平台预订飞机票、火车票,页面上却凭空冒出酒店、贵宾休息室等额外服务,还被默认打了上勾……

针对这种“霸王搭售”现象,草案三审稿中增加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默认同意的选项。

保证押金顺利退还

不想再用某共享单车,押金却迟迟无法退还——你遇到过这种烦心事吗?

对于押金,草案三审稿作出

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将微商等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

从微商到网络直播,电子商务近年来又催生出不少新形态,也引发了人们对相关主体是否归属电商经营者的争论。

对此,草案三审稿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畴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消费者在不能提供发票的情况下,消保委将无法受理维权投诉。

笔者在采访中获悉,没有购物凭证遇问题难维权的情况,还经常出现在微信朋友圈。“面膜天天见,美丽逆生长”,湖州市民秦女士的朋友圈里有一位卖美容产品的大学同学,因为经常看到该卖家发广告和一些“买家秀”,感觉效果还不错,就以596元的价格购得两盒某品牌补水保湿面膜。用了几天后,她的面部出现了发红、发痒、干燥、长痘等不适症状,去医院检查被诊断为过敏性皮炎,并被医生“警告”,这款面膜不可以再用了。

从医院回到家后,秦女士仔仔细查了这款面膜的外包装,发现上面无许可证、无厂商、无品牌,只印了一个生产日期。“我向卖家发了脸部照片和病历,但对方坚决不承认是产品质量问题,多次要求退货后,卖家干脆就把我拉黑了。”对于美容不成反毁容的遭遇,秦女士后悔莫及。因为微信朋友圈好友间的买卖属于个人行为,卖家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消费者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消保委的一位工作人员就此情形明确强调指出。

无论是家用汽车后备厢变身的流动“小商铺”,还是微信朋友圈中的商户,基本上都是属于个人经营,没有正规经营资质,一旦出现问题很难像正规途径购买的商品那样享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在此,消保委工作人员也真诚提醒有关消费者,最好选择实体店消费,在购买商品时应注意保留发票等凭证,为自己维权留下证据。

没有购物凭证,消费者维权遇难题

湖州消保委提醒:注意保留发票等凭证,否则将无法受理投诉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报道 日前,打开汽车后备厢卖货的摊贩又开始出现在湖州中心城区的街头。“开轿车摆摊”虽说是一种新颖的经商形式,但随之而来的问题也不少,市民俞女士就在路边车摊上买了一双鞋而陷入了投诉无门的困境。“前段时间晚饭后外出散步,经过湖州中心城区红丰路时,看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路边,走近一看,后备厢正在展销各种女鞋。”市民俞女士近日致电消保委热线,反映她以100元的价格向“轿车货郎”购得一双凉鞋,岂料穿了一天就出现脱胶、掉跟的情况。“如果我在商场买的,就可以拿着鞋去找商家退换,可这种开车摆摊的流动性太大了。”俞女士说,她已经找了两天也没找到这个卖鞋的人,自认倒霉又不甘心,想问问消保委的工作人员有没有别的办法。

针对俞女士的诉求,笔者向消保委进行了咨询。“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一定要向经营者索要发票等购物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这是相关部门为消费者‘撑腰’的重要证据。”据了解,消保委热线反映她以100元的价格向